**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**

1. 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一、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有書面證明者。

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

 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三、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1.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

 校（不含空中大專院校）及本縣中等學校，家境清寒且未領

 受公費待遇之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所定條件者，得申請獎學

 金：

 一、本縣中等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，不含夜校、補校）:

(一)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，每學期總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或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

(二)操行成績即德行或綜合表現或日常生活評量成績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或行為事實記錄優良，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 (三)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（學校

 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，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或

 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附體育成

 績）。

二、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後二年，不含研究所、實習

 生、進修專校）:

 (一)學業成績即一般學科或學習領域成績，每學期總平

 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或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在

 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每科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者。

 (二)體育成績即健康與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（學校

 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，免開體育課或學生依規修畢

 或免修體育成績者，得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免附體育

 成績）。

第七條　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
一、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後二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

 八千元。

二、本縣高中、職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

 新臺幣五千元。

 三、本縣國中一百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 申請人成績先依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後，

 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；名額仍有餘者再依

 排序擇優發給。但如所有成績均相同者，超出名額部分則增

 額錄取。

 獎學金總金額經分配後若有餘額，而符合申請獎學金條

件之學生數超過第一項分配名額時，得按國中、高中、大專

院校之順序依第一項獎學金金額發給。但以不超過當次預算

總額度為限。

 批准後轉發。